

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

(2025)苏1002破申16号

申请人：陈英，女，1985年10月13日出生，居民身份证号码：320911198510134340，住江苏省盐城市城南新区民富村一组100号。

申请人：徐状叶，女，1983年12月2日出生，居民身份证号码：320925198312026742，住江苏省盐城市城南新区大宇花苑2区14幢502室。

申请人：刘翠萍，女，1983年11月12日出生，居民身份证号码：320923198311121286，住江苏省射阳县新坍镇靠渔湾居委会六组86号。

被申请人：扬州铭溢工贸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观巷34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征友明，该公司执行董事。

根据陈英的申请，本院作出(2024)苏1002执1585号执行决定书，将被申请人扬州铭溢工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铭溢公司）移送进行破产清算审查。本院于2025年4月28日立案审查。

本院查明，被申请人铭溢公司于2012年4月28日成立，登记机关是扬州市广陵区行政审批局，住所地在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观巷34号。申请人陈英、徐状叶、刘翠萍系铭溢公司的债权人，享有的债权有生效的裁判文书认定。陈英、徐状叶、刘翠萍分别

向本院申请执行,本院立(2024)苏1002执1585号、(2024)苏1002执1583号、(2024)苏1002执1584号案强制执行,因铭溢公司名下无财产可供执行,均以“终结本次执行程序”的方式结案。

本院认为,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,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,债权人可以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。本院在执行被申请人铭溢公司的过程中,铭溢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其债务,相关执行案件作出终本裁定,申请人陈英、徐状叶、刘翠萍向本院提出对铭溢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,符合法律规定,应裁定受理。据此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、第七条第二款、第十条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受理陈英、徐状叶、刘翠萍对扬州铭溢工贸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陈 健
审 判 员 张育飞
审 判 员 孙 文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焦苗苗
书 记 员 冯 丽